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61607973號

附件：「診斷用超音波影像系統暨超音波轉換器(探頭)」臨床前測試基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診斷用超音波影像系統暨超音波轉換器(探頭)」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診斷用超音波影像系統暨超音波轉換器(探頭)」臨床前測試基準(如附件)，以作為廠商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(www.fda.gov.tw) 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